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普維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

再審被告 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遞狀對於113年3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：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343元本息；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15萬元本息，並自112年5月1日起至再審被告受領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B、1C、1E所示之輕鋼架2呎4燈500台、輕鋼架4呎2燈475台、教室燈4呎2燈1,110台（下合稱系爭物品）時止，按月給付5千元等部分廢棄，並命再審被告如數給付之。而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自112年5月1日起至受領系爭物品時止按月給付5千元部分，業經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以此部分請求具定期給付性質，因期間未能確定，依113年4月24日修正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2款第4、5款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、1年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36個月，核定此部分價額為18萬元。是再審原告上開定期給付之請求，再加計其餘請求一次給付金額922,343元、15萬元，合計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52,343元。應徵再審之裁判費20,211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則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官 劉傑民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佳穎